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三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。

五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焦糖瓜子/东北花生(原味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干花菜/干豇豆/干黄花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，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，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。

2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3.火锅麻辣烫底料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2.淡水鱼/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地西泮。